

臺南市葫蘆埤自然生態休憩公園展售館使用效益不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重新出租並督促廠商開發客源及串連 176 公路觀光廊道發展，活絡公產利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官田區葫蘆埤自然生態休憩公園展售館於民國(下同)101 年終止委外經營契約後，長期使用效益不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下稱觀旅局)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出租，105 年 2 月 27 日正式營運，並督促廠商開發客源及串連 176 觀光廊道發展，活絡葫蘆埤展售館。



臺南市官田區葫蘆埤展售館
(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)

前臺南縣政府 95 年 12 月耗資 3,433 萬餘元，於官田區(前官田鄉)葫蘆埤自然生態休憩公園興建地上 2 層建物，樓地板面積計 1,447.84 平方公尺，作為農特產品展售館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展售館於 97 年委託廠商經營，因營運不佳而於 101 年 7 月終止契約後即閒置未用，嗣後觀旅局未積極督促廠商拆除增建之違建，即將其納入招標文件，並於 103 年 3 月重新委外經營，復因拆除前經營者部分違建，營業面積減少，致後續經營者不願經營，呈現無營業狀態，於 104 年 9 月合意終止契約，該展售館長期使用效益不佳，經於 104 年 10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觀旅局為避免展售館持續閒置，採取展售館大廳、餐廳等空間分割出租之營運方式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空間出租，105 年 2 月 27 日正式營運，並串連臺鹽博物館、總爺藝文中心、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等 176 公路觀光廊道發展，及督促廠商開發客源，廠商業結合旅行社與遊覽車業者，前來葫蘆埤展售館旅遊消費。據觀旅局統計，105 年 3 月至 12 月底止遊客人數已達 5 萬 4 千餘人，收取租金計 21 萬餘元，活絡公產利用。